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 D 座
电话：0512-57577469

乙方（供应商）：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会展中心四楼
电话：0512-57332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51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法律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甲方法律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陆锋、陈楠、陈童刚、尹勇、李亚黄、于国良、赵国龙 等 律师团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案件代理类。代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其他涉行政、民事纠纷案件；对局行政争议案件开展阶段性分析研判并提出专业方案。

（二）合法性审查类。参与全局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改革方案及政策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对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文本进行合规审查；协助对行政文书进行法律审核；协助开展集体合同审查相关工作。

（三）法律咨询与培训类。对全局科室部门涉及业务职能的专业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及疑难案件专题研讨；协助处理突发涉法事件；协助提供执法人员培训，协助开展人社普法宣传等活动。

（四）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定期听取甲方意见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三）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法院指令或者甲方同

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六）乙方律师除受甲方和与其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不得担任与甲方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代理人；

（七）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要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八）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发生交通事故、疾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办理。

（九）指派一名专职人员驻点甲方开展日常法律工作，正常工作时间同昆山市人社局工作人员。驻点人员原则上固定，确有特殊需进行人员轮换的，乙方需提前将驻点人员计划安排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轮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第二条所列范围内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法院指令或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三）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无明确证据证明系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建议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事务费用；

（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名称、LOGO 进行宣传。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一）法律顾问受聘期间，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二）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法律顾问应当应甲方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第六条 律师代理费

（一）中标优惠率 25 %。结算价=实际完成量×最高限制单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扣款。

序号	项目		最高限制单价（元/件）	备注
1	行政复议类案件		2000	含法律论证、撰写答复书、出席复议听证会等
2	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代理起诉		3000	含法律论证、撰写答辩书、出席应诉等
3	非诉追偿案件代理	申请法院执行裁定前期工作	3000	
		正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00	
		社保申报破产债权	2000	
4	行政处罚案件申请法院执行	申请法院执行裁定书	3000	
		正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00	
5	对规范性文件、经济合同、执法文书等进行合法		800	

	性审核，并出具规范的法律意见书		
6	甲方邀请乙方律师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合规指导相关服务、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协助参与行政争议调解、信访案件化解或提供约定服务内容以外其他法律服务的，按照双方约定另行支付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一定费用。	

（二）收费方式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履行预付款 50 万元，其余费用原则上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在实际付款期限前就工作量进行核对汇总，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收款账号：3916 8066 6018 0105 8339 6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第七条 验收与评估

项目采用中期评估（服务满一年）与终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相结合的方式，由甲方召集部门法制机构、相关科室组成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期内行政案件代理数量与质量、合同及法律文书的审查规范性以及服务配合度和工作纪律性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与履约评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有明确证据证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致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除外。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案件代理过失过错责任:在代理甲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因乙方或其指派的代理律师主观过失过错，导致答辩文书、证据清单、代理意见等核心法律文书出现明显错误，对案件结果造成实质性不利后果，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错误性质、严重程度、实际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扣减该案件最高不超过 50%的案件代理费。

2.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调查费用等)。

3.利益冲突:乙方或指派的代理律师存在本合同禁止的利益冲突情形而未及时披露或未回避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与该冲突事项相关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非特殊情况（因病、因事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二）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顾问期间结束或合同解除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的期限为 贰 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承办律师团队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